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年3月24日，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借款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向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(含)的综合授信。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023年度取得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领、刘颖提供无偿担保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、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申请授信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